

#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教育總指引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2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2379號函頒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745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12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119712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5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96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11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7765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58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6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9028號函修訂

108年12月31日中國公布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疫情，調查發現多數個案與華南海鮮城暴露相關，109年1月9日公布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此次檢出之病毒命名為 COVID-19，109年1月15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年12月30日臺灣出現首例英國變種病毒株，於110年5月本土病例快速累積，疫情升溫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宣布雙北地區升級為第三級警戒，本市於110年5月18日起全面停課，各級學校因應全臺三級警戒延長停課至暑假，有幸疫情至7月下旬逐步獲得控制，全國自110年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110年9月考量於國際間出現大量Delta變異病毒株病例並經境外移入臺灣，為提防Delta病毒株的高傳播力，本局於110年10月18日制定「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變種Delta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

110年11月2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度調整相關規定，在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下，臺北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及社教機構逐步開放。110年12月因應國際Omicron變異株疫情迅速擴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2月8日公布自111年1月1日起，強化因工作或服务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部分場所(域)人員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以嚴守社區防線。

111年5月為因應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另學校可考量運作量能，調整學校授課方式。

本局為協助學校（園所）及教育機構防疫工作，降低傳播風險及確保防疫作業更完善，研修本指引，提供學校、幼兒園及教育機構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臺北市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標準防疫措施

111年6月9日發布

適用警戒標準	適用日期
2級	111年6月13日起

請各校參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調整，措施如下：

### 一、校園確診個案接觸者匡列標準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並決定調整學校授課方式（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 3 天），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學校針對密切接觸者，防疫長僅匡列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發給快篩試劑，同時報送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發給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居家隔離規定辦理。

#### （一）校園自主應變對象匡列標準如下：

1.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進行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2.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3. 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4. 安親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比照辦理，惟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不重複發放。

### 二、配戴口罩：

校內除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外，其餘時間仍應配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 各級學校進行室內外運動得免戴口罩。
2.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含畢業照)時得暫時不戴口罩。
3. 於獨立空間以直播、錄影、拍攝及進行線上課程時得不戴口罩。
4. 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如可維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可免戴口罩；

教師應避免麥克風之共用並加強麥克風清消。

### 三、防疫隔板：

請學校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用餐期間，除國小及幼兒園外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請學校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 四、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

- (一) 開放辦理臺北市內當日校外教學(不含畢業旅行、隔宿露營)，其餘地區仍暫緩。
- (二) 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須完成1劑疫苗接種，若無則提供2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 (三) 行程以單日往返為原則，如旅程中有學生快篩陽或確診，則行程中止，所有師生原車返回學校(快篩陽或確診學生另請家長自行接送或安排防疫計程車，前述費用需家長自付)。

### 五、各類跨校大型活動(含校慶、跨校性社團活動、成果發表、課程及各項體育競賽)

- (一)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階段：
  1. 國小(含幼兒園)仍全面暫緩辦理。惟考量各校校隊及基層訓練站有備戰及參加全國賽需求，於落實防疫措施後，始得實施。
  2. 國小6月13日起開放辦理體育競賽並加強防疫措施，不開放觀賽。
- (二)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1. 國高中維持辦理，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參加人員需完成3劑疫苗接種(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或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全程配戴口罩，學校亦可採線上方式辦理；校慶及體表會不開放校外人士入校。
  2. 體育競賽屬國高中階段者，維持辦理，除需遵守防疫措施外，不開放觀賽。

### 六、畢業典禮：

開放各校辦理實體畢業典禮，惟請學校衡量學生人數、場地空間大小等綜合評估規劃及落實防疫措施，仍以不開放外賓參加為原則；國小獲獎學生照片請學校協助拍攝並提供家長下載，中等學校得視需求，以畢業班級數為單位，邀請家長1至2位協助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 七、校園場地開放：

1. 高中職及國中校園維持室外場地開放，不開放室內場地。
2. 國小校園室內外場地仍全面暫停開放。

### 八、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15日公布強化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部分場所(域)人員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自

111年5月9日起教育場所(域)從業人員應遵守以下規範，並為所屬從業人員製作名冊，確實掌握疫苗接種及快篩檢驗情形：

1. 學校(園所)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 COVID-19疫苗，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應儘速接種第3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2. 倘學校(園所)工作人員曾為 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 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2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 自111年5月9日起倘學校(園所)工作人員未接種滿3劑疫苗，應提供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倘學校(園所)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快篩試劑由各校提供；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

各項業務請逕洽業務承辦科室如下：

項目	承辦科室	連絡電話 1999/02-27208889
配戴口罩	體衛科	分機6395
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中教科(國高中) 國教科(國小) 學前科(幼兒園)	國高中：分機6363 國小：分機6380 幼兒園：分機6381
學生體育比賽	體衛科	分機6391、6393

## 目錄

壹、防疫整備規範 .....	1
一、實施範圍 .....	1
二、開學前 .....	1
三、學生在校期間 .....	2
(一) 配戴口罩 .....	2
(二) 量測體溫 .....	3
(三) 校外人士入校 .....	3
(四) 健康監測管理 .....	4
(五)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4
貳、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措施 .....	6
一、對象 .....	6
二、學校(園所)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	6
三、學校(園所)停止實體課程標準 .....	7
四、請假規則 .....	7
參、各級學校教學及活動防疫指引 .....	10
一、教學場所規劃指引 .....	10
二、學校生活指引 .....	10
(一) 一般指引 .....	10
(二) 用餐及潔牙防疫指引 .....	10
三、教學課程指引 .....	11
(一) 運動課程 .....	11
(二) 生活課程 .....	12
(三) 科學課程 .....	12
(四)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	12
(五) 職探相關課程 .....	13
(六) 實習 .....	13
(七) 社團活動 .....	13
(八) 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4



(九) 音樂課、藝才班課程 .....	14
(一〇) 建教生實習 .....	15
(一一) 寒假期間學生學習活動 .....	15
四、 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教學模式指引 .....	15
五、 學校集會活動指引 .....	17
(一) 校慶、體表會 .....	17
(二)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	17
(三) 畢業典禮 .....	18
(四) 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19
六、 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指引 .....	19
七、 幼兒園指引 .....	19
肆、 校園場地開放 .....	21
一、 開放時間 .....	21
二、 校園使用及租借原則 .....	21
三、 學校委外營運場館： .....	22
四、 防疫規範 .....	22
伍、 規劃防疫措施計畫 .....	22

## 壹、防疫整備規範

### 一、實施範圍

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堂/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準用本指引之各項作業程序；本市權管之外國僑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準用本指引，惟教育部尚對大專校院訂有相關指引，則依其辦理。

### 二、開學前

- (一) 學校（園所）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長，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及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修正學校持續營運計畫。並檢視防疫演練檢核表（表1、2）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其內容應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二) 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園所）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若為急性上呼吸道症狀並應打1922與疾管署聯繫。
- (三) 請學校（園所）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寒、暑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五) 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15日公布強化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部分場所(域)人員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自111年5月9日起教育場所(域)從業人員應遵守以下規範，並所屬從業人員製作名冊，確實掌握疫苗接種及快篩檢驗情形(表3)：
  1. 學校(含幼兒園)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 COVID-19疫苗，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應儘速接種第3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2. 倘學校工作人員(含幼兒園)曾為 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



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 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2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 自111年5月9日起倘學校(含幼兒園)工作人員未接種滿3劑疫苗，應提供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倘學校(含幼兒園)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快篩試劑由各校(園)提供；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

(六) 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請學校(園所)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午餐隔板、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相關物資採購所需經費除中央補助款，餘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學校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七) 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開學前可結合本市環保局完成校內環境清消，加強清消項目包括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三、學生在校期間

#### (一) 配戴口罩

##### 1、2級警戒

(1) 校內除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外，其餘時間仍應配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各級學校進行室內外運動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含畢業照)時得暫時不戴口罩。
- 於獨立空間以直播、錄影、拍攝及進行線上課程時得不戴口罩。
- 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如可維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可免戴口罩；教師應避免麥克風之共用並加強麥克風清消。

(2) 學校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部分，由學校(園所)提供。

##### 2、3級警戒

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學校及幼兒

園弱勢學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部分，由學校（園所）提供。

## （二）量測體溫

1. 教職員及學生於每日入校時體溫量測一次。
2. 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學校（園所）廚房人員、廠商、洽公民眾），額溫超過 $37.5^{\circ}\text{C}$ 者，請至適當場所（如：川堂）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 $38^{\circ}\text{C}$ 確定發燒者，學生請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園所）回報就診結果；教職員工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當日向學校（園所）回報就診結果（非志工家長於此疫情期間暫緩進入校園，避免管控不易）。
3. 考量人流順暢度，請於校門口設置智慧感溫儀（如熱像儀）俾利快速通關；手動測量體溫者應設置快速通道，提供在家完成量測體溫且出示健康自主管理表（表4）或 E 化填報之學生快速通過，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1。。
4. 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體溫：請學校（園所）每日應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2。

## （三）校外人士入校

1.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惟學校應事先規劃獨立動線，因應家長因緊急狀況須入校接送學生。
2. 志工家長（視同學校工作人員）：學生在校（園）期間，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依前揭「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應接種 COVID-19疫苗3劑；尚未完整接種3劑者須每週出示2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如於學校停止實體課程期間，經學校（含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應接種2劑疫苗滿14天，無則須出示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3. 機關洽公及廠商：實聯制、量測體溫，並應接種 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尚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4. 工程人員：
  - （1）與教學區域相通或不具獨立動線：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並應接種 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尚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首次入校（園）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每週

提供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直至接種完整2劑滿14天止。

(2) 未與教學區域相通且具獨立動線：實聯制、量測體溫並落實自主健康監測。

#### (四) 健康監測管理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於開學日辦理全校(園)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維持用餐衛生，不限午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國小及幼兒園除外)，用餐期間禁止交談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2.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園所)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並應予安置於區隔空間，直到離校。
4.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園所)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與醫院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縱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

#### (五)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1.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每日下課後或次日第一節課前學校(園所)教職員工應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3次，建議針對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飲水機、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教學設備或其他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幼童專用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以抹布擦拭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清水濕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2.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

25日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保持室內通風良好，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如無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啓15公分。中央空調則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3.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貳、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措施

### 一、對象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 (二)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 二、學校（園所）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 (一)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經醫生診斷即屬於 COVID-19 確診病例。
- (二) 監測通報：
  1.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業管科室及駐區督學，進行校安通報及啟動 SOP 應變流程；倘有確診隔離後返校出現體溫大於41度、意識不佳、持續昏睡、持續頭痛、持續嘔吐、肌躍型抽搐、抽搐、步態不穩等重症前驅症狀，應進行校安通報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屬各級學校學生緊急傷病及新冠肺炎處理流程圖》(圖3)及《臺北市幼兒園意外事故及新冠肺炎通報處理流程圖》(圖4)辦理緊急處置、通報、紀錄及後續追蹤與輔導。
- (三) 環境清消：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 (四) 確診者復課注意事項：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7日發布之確診個案解隔條件，確診者於解除隔離後免快篩並進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
  3. 快篩陽性未前往醫院進行 PCR 採檢者，應暫緩7日實體課程，並比照前揭執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措施。

### 三、學校（園所）停止實體課程標準

- (一)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園所)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並決定調整學校(園所)授課方式（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 3 天），且學校(園所)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 (二) 學校針對密切接觸者，防疫長僅匡列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發給快篩試劑，同時報送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發給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居家隔離規定辦理。
- (三) 校園自主應變對象匡列標準如下：
  1.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園所)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2.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3. 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4. 安親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比照辦理，惟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不重複發放。
- (四) 全面暫停實體課程之日程由本市統一公布，各校(園)倘評估有遠距教學需求，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經課發會決議並研訂配套措施，亦得辦理，期間如遇期末評量，可返校實體辦理，或採多元評量方式執行；幼兒園經園內行政團隊、教師及家長代表等召開會議決議並研訂配套措施，亦得辦理。

### 四、請假規則

- (一) 各教育階段別學生：

如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而無法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 (二) 家長如基於疫苗接種後之健康照護，得為子女請疫苗假(或防疫假)，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

理。家長基於防疫目的亦可為子女申請防疫假，但實體評量需要返校，倘未能返校參與實體評量，請依據本局111年5月26日北市教國字1113055570號函，各校得召開課發會研議確認評量準則，相關做法如下：

1. 學校決議評量模式時，應一併公布補考機制或其他配套措施，倘學生仍於學校所定時限內無法進行補考時，應參酌個案實情，從寬處理個案成績。
2. 補考機制可規劃實體補考及線上補考等多元方式，補考成績仍應以原始成績登記

(三) 教職員工：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 需進行居家隔離者，其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 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四) 家長：

如家長需照顧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學生，得申請「防疫隔離假」；如需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111.05.19修訂】**





## 參、各級學校教學及活動防疫指引

### 一、教學場所規劃指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仍請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學校生活指引

#### (一) 一般指引

1. 鼓勵學生勤以正確方式洗手。
2. 自備飲水或以自用容器於飲水器盛水，疫情期間，水龍頭解除省水裝置。
3. 保持教室及其他室內教學場所清潔、消毒及通風。
4. 師生經常觸摸物件（如樓梯扶手、門把等）應該每日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消毒。
5. 馬桶沖水時應蓋上馬桶蓋。

#### (二) 用餐及潔牙防疫指引

1.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2.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
3.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室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4.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5. 加強用餐工作人員及學生用餐防疫措施

##### (1) 廚房工作人員

- ①為減低新冠肺炎擴散風險，各校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督促午餐團膳供應廠商，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並確實清查聘僱人員之餐飲從業人員，若具感染風險對象，請遵照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規範，暫勿上班，待確定健康無虞始得參與學校餐飲事務，以利疫情防治。
- ②配合校園防疫措施，並加強勤洗手、作業前量測體溫、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 (2) 打菜小天使

- ①應專人負責，服務前徹底洗手。

- ②正確穿戴圍裙、帽子、口罩及手套。
  - ③打菜人員應備妥口罩、手套。分配食物時不開口講話，不直接接觸食物。
  - ④打菜工作檯面需以乾淨之抹布擦拭乾淨，並定期消毒。
- (3) 用餐學生
- ①個人將用餐之桌面收拾乾淨，至洗手台將手洗乾淨後，回到座位等待取餐，以不銹鋼容器加蓋盛裝，取餐排隊應佩戴口罩、維持適當距離。
  - ②用餐時間不交談。
  - ③二次打菜繼續佩戴口罩，不交談。
- (4) 熱食部供餐
- ①供餐人員與結帳人員儘量分工，避免同一人手部重複碰觸現金與供餐器具。
  - ②取餐前先清潔手部且取餐時避免交談。
6. 餐後潔牙措施：學校可提供學童漱口水分裝瓶攜帶返家，鼓勵家長觀察與指導學生漱口；倘於學校餐後進行潔牙，採用隔板或維持1.5公尺間距下，引導學生於進行潔牙活動。

### 三、教學課程指引

#### (一) 運動課程

##### 1. 2級警戒

- (1) 室內外運動時可免戴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惟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2) 國小、國中、高中職於疫苗施打後得酌予放寬跨班或跨校練習，並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惟不開放觀賽，並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
- (3) 教師應本於教學專業，規劃並調整適合各學習階段學生的體育活動內容及運動強度，競爭類型運動應減少活動中學生肢體接觸，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並於接種疫苗後2週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如學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並進行妥適處置。
- (4) 實施體育課程運動，以室外通風良好場地為優先；如安排室內場地，應保持門窗開啟維持空氣流通，並應定期清潔消毒。
- (5) 球具、運動設備或器材輪替使用前、後應徹底清潔消毒，進行團體練習

課程，學生應以肥皂洗手或防疫酒精進行手部清潔消毒，始進行課程活動；課程後，亦需落實個人清消衛生。

- (6) 校內相關體育課程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應暫緩項目，以本局函文公告辦理。
- (7) 游泳課程仍暫緩實施，游泳選手訓練則不在此限，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2. 3級警戒

- (1) 禁止團練或對打、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
- (2) 禁止跨班或跨校活動，不得參加校外體育活動。

### (二) 生活課程

1. 應調整減少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至最少。
2. 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時，應行注意如下：
  - (1) 確保家政教室、學校廚房等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 (2) 烹煮用具須以清潔液及熱水浸泡洗淨後，置於100度熱水中一分鐘消毒。
  - (3) 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清洗工作臺桌面、師生雙手經常觸摸物件（如冰箱及抽屜手把、杯架等）。
  - (4) 保持排水管通暢。
  - (5) 所有食物成品、材料及烹調器皿應妥為儲存或覆蓋以免污染。
  - (6) 注意垃圾桶、抹布、洗碗刷等易污染物之清潔。
  - (7) 避免以同一碟食物以一把食瓢與人分享食物。

### (三) 科學課程

1.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2. 教學活動中視疫情全程戴口罩，事前及事後應洗手。
3. 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

### (四)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 1. 2級警戒

- (1) 學生進入高中職或專科學校應配合量測體溫，經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有發燒二次(間隔15分鐘)情形，應儘速聯絡國中端教師帶回，不得入校參加技藝教育課程。
- (2) 師生除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
- (3) 授課教室及實作場所應落實社交距離，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4) 學生實作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

器材之需求，輪替前應先徹底清潔消毒。實作訓練及技能練習時，應採「固定分組」、「分時段」及「分區域」等分流方式。

(5) 進行烘焙或食品製作等烹調性質實作課程，禁止現場品嚐食物，如一定需現場品嚐食物(例如:評分)，則須以隔板方式進行，並以最少人員品嚐食物為規準(例如:僅有教師或評審可現場品嚐)。

(6) 注意使用場地、設備及器材之清消。

2. **3級警戒**：採全面性遠距線上學習或停課(實作課程)。

#### (五) 職探相關課程

(含國小職業試探到校服務課程及國中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活動等)

##### 1. **2級警戒**

(1) 職人入校授課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未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前揭入校者，須配合校園量體溫及實聯制，經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有發燒二次(間隔15分鐘)情形，不得入校。

(2) 師生除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參訪單位量測體溫。

(3) 避免唱歌及吹奏樂器的體驗活動，也儘量避免進行烘焙或食品製作等烹調性質體驗課程，且禁止於現場品嚐食物及減少進行需拿下口罩的活動(如:聞氣味)。

(4) 學生進行體驗活動時，設備器材應個人自備，避免共用，不得不輪替使用時，輪替前設備、器材應先進行清潔消毒。

(5) 進行參訪及體驗活動時，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

(6) 注意使用場地及體驗設備、器具之清消。

2. **3級警戒**：全面性停止職探相關課程與活動。

#### (六) 實習

##### 1. **2級警戒**

(1) 保持實習場域空間之通風換氣，空調設備需定期清潔維護。

(2) 避免學生共用實習課程工具、設備為原則；如有輪替使用之需要，應先徹底消毒。

(3) 實習場域及設施設備應定期消毒。

2. **3級警戒**：實習課程採全面性遠距線上學習或停課。

#### (七) 社團活動

##### 1. **2級警戒**

(1) 學校應於社團活動前妥善與家長及學生說明相關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

並於社團開始活動後定期加強督導。

- (2) 進行社團活動時，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
- (3) 社團外聘教師入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規定辦理。
- (4) 社團練習之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之器材，應於輪替前先進行消毒。
- (5) 表演藝術類社團之吹奏類樂器可脫下口罩練習，並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惟不須演奏時應隨即戴上口罩。另學校應加強相關防護配套措施。
- (6) 學生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跨校性之社團活動，需向學校提報相關計畫（含防疫措施），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可辦理。於校內辦理應遵守社團活動規範，並全程配戴口罩。校外租借場地進行活動，務須遵守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室內外場地人數規範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另國小部分不開放跨校性社團活動。
- (7) 本市中等學校辦理跨校性社團活動或跨校性成果發表會，參加成員至少應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或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並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倘跨校性社團或跨校性成果發表會於本局所屬學校場地辦理者，參加人員（如表演者、觀賞者等）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規定辦理。於非學校場域辦理者，依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辦理。

## 2. 3級警戒：

停辦校園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社交型聚會或跨校型活動。

### (八) 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2級警戒：可維持跑班，學生跑班時應維持固定座位，並應落實點名機制。
2. 3級警戒：啟動預防型停課。

### (九) 音樂課、藝才班課程

#### 1. 2級警戒

- (1) 課程或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落實課堂點名機制。
- (2) 歌唱及吹奏課程，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且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3) 各項吹奏樂器（含吹嘴）皆不得共用，並應加強教學環境消毒。

## 2. 3級警戒

(1) 請學校注意學習場域通風並加強環境消毒，課程或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落實課堂點名機制及分流練習機制，且應全程配戴口罩。

(2) 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3) 授課教師於課程及教學活動進行指導，應以口頭指導為原則並避免肢體觸碰，亦不得從事接觸性之輔助伸展等活動。

(4) 音樂課程：

①合奏課：以分流或分部練習為原則。

②吹奏類課程：無法配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教學方式（如採視訊或線上個別指導），並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③歌唱類課程應全程配戴口罩。

④樂理、視唱、聽寫、音樂欣賞等課程原則開放，應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 (一〇) 建教生實習

1. 2級警戒：可維持實習，惟進入機構工作應落實量測體溫及實聯(名)制，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酒精)。

2. 3級警戒：應停止到機構實習。

### (一一) 寒假期間學生學習活動

(學藝活動、課後照顧、學習扶助、課業輔導及學生營隊等活動)

1. 2級警戒：學習活動得以實體為主，相關防疫措施應符合本指引規定。

2. 3級警戒：經中央或本市宣布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各校以實施遠距線上學習活動為主。惟國小端有部分學生家長仍因職業因素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滿足學生之照顧及學習需求，仍可比照「臺北市國民小學暑假期間因應疫情第三級警戒辦理學生家長基本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四、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教學模式指引

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經中央或本市宣布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各校以實施遠距線上教學為主，教師得以同步、非同步線上課程，輔以教育局公播課程影片協助學生學習，國小低年級教師得以公播課程為主，輔以部分時段同步視訊課程進行教學。

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學生以實體到校為主，為維護部分因疫情考

量選擇不到校，或屬防疫規定所訂管制對象（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而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學校於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學校網站公告防疫期間採行之「多元彈性教學模式」，以利親師生查詢，並請教師主動提供教學進度與相關資源，由家長協助指導及檢核學生學習狀況。另學校應規劃師生每2週實施1次或每月實施2次遠距線上教學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

學校若有班級「學生因疫情考量選擇居家學習，或依防疫規定無法到校達3日(含)以上者」，應採取「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或「線上學習專班」模式；若有班級「學生因疫情考量選擇居家學習，或依防疫規定無法到校未達3日」或屬「國小低年級學生申請居家學習」，得採「線上非同步課程」模式。各項「多元彈性教學模式」說明如下：

- (一) 線上學習專班：集中同一年級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重新編班，安排教學人力實施遠距線上課程(必要時得採跨校編班，跨校線上專班學生學習成績提供原校課發會認定)。
- (二) 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時，同步以廣角攝影機或追焦攝影機等設備進行視訊，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居家學習。
- (三) 線上非同步課程：由原班級教師提供因疫情居家學習學生當週課程進度錄影或數位學習資源包，輔以每日一節線上視訊學習輔導課程，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並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狀況。
- (四) 其他校本創新教學模式。

倘教師經衛生單位認定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需進行居家隔離、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者，其課務得以遠距教學、調課或課務排代方式處理。倘教師身體狀況仍可正常授課，得以教師在家、學生在校方式，進行「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校方得另行安排合作教師到班協助班級經營、秩序維護、課程輔助及設備或系統操作等事宜。

成績評量方面，各校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並得因應疫情訂定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含畢業成績計算)及定期評量命審題及測驗方式相關事宜，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以利全體教師共同遵守。

倘以多元評量進行定期評量，如開放學生上傳作品、專題、作文、繪圖、影音作業等，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應先行擬定評量規準與重點提供學生參考，並請及早公告以利學生準備；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

具有一致性作法。

## 五、學校集會活動指引

### (一) 校慶、體表會

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應注意以下事項：

#### 1、2級警戒

- (1) 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之防疫規劃，應邀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並規劃兩天備案之防疫作為。
- (2) 倘確有實體辦理之必要，須依據指揮中心所公告公眾集會指引辦理，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3) 活動以不對外開放家長及校外人士入校為原則，惟經學校評估確實有入校必要者除外（入校需至少應完成疫苗3劑接種，未接種滿3劑或未接種者，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前揭入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
- (4) 請維持防疫社交距離，以室外活動為主，室內應注意通風，並以固定位置為佳。必要時各校應依活動場域、學生人數、活動性質採分區分流分時方式辦理。
- (5) 園遊會禁止販售於現場製作之食品(含飲料)，惟已經妥善包裝之食品(即非於現場製作)，可提供販售，但必須攜帶回教室食用，不得於攤位周邊食用或邊走邊吃，請各校務必遵守。另運動會賽場內亦禁止攜帶飲食入內（除飲用水外），各班級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 (6) 辦理運動競賽，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惟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另應注意分區分流及器材設備之清潔消毒。
- (7)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2、3級警戒：暫停辦理校慶、園遊會及體表會。

### (二)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1、2級警戒

- (1) 開放辦理臺北市內當日校外教學(不含畢業旅行、隔宿露營)，其餘地區



仍暫緩。

- (2) 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須完成1劑疫苗接種，若無則提供2日內陰性快篩證明。
- (3) 行程以單日往返為原則，如旅程中有學生快篩陽或確診，則行程中止，所有師生原車返回學校(快篩陽或確診學生另請家長自行接送或安排防疫計程車，前述費用需家長自付)
- (4) 辦理前先邀集家長會、教師會、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
- (5) 維持社交距離、配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6) 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搭乘交通工具以同班同車為優先安排原則，如班級人數無法安排同班同車，混班以同車不超過2個班級，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 (7) 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8)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2、**3級警戒**：暫停辦理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 (三) 畢業典禮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1、**2級警戒**

- (1) 學校辦理畢業典禮之規劃，由學校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辦理。
- (2) 開放各校辦理實體畢業典禮，各校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辦理場地與方式，亦可採多元辦理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
- (3) 如採實體方式辦理，落實實聯制並維持防疫社交距離，倘於室內辦理應注意通風，並以固定位置為佳。必要時各校應依活動場域、學生人數、活動性質採分區分流分時方式辦理。

(4)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 2、3級警戒

- (1) 停止或暫緩辦理實體畢業典禮；如需辦理畢業典禮，採線上視訊直播方式進行(畢業學生一律不到校，以在家觀看方式辦理)，典禮流程由學校妥適設計規劃。
- (2) 另有關畢業證書或獎品領取事宜，於避免群聚及防疫需求下，可採郵寄或待疫情趨緩後領取。
- (3) 倘若復課後舉辦畢典，學生可在各自班級中，學校透過視訊方式讓各班觀看，以不集合學生為原則，家長採線上參與方式辦理。

## (四) 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1、2級警戒

- (1) 原則不開放外賓及家長觀賽；另教練、裁判、隊職員等工作人員須接種滿3劑或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 (2) 體溫量測、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
- (3) 分區分流:設置預備區、比賽區及休息區等3區分區分流，全面禁止飲食，可喝水。
- (4) 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員外，其餘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 (5) 如本局無另規範者比照本府體育局「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運動指引」辦理。

2、3級警戒：停辦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六、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指引

技術型高中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之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如有校外考生參與檢定，學校應於符合本守則規範下於週六、日期間實施；學校應落實該中心所定防疫規定，參加人員一律全面佩戴口罩，全面量測體溫，高風險者禁止參加測試，並且禁止陪考。學校另應參照本守則規範，加強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及人員管制，妥善規劃及因應。

## 七、幼兒園指引

### (一) 2級警戒

#### 1. 幼兒園入(離)園服務動線規劃與教學課程實施原則

- (1) 家長原則不入園，評估有必要入園接送幼兒之家長，經量測體溫並出示第2劑疫苗接種紀錄者可以入園，完成接送後立即離園；惟家長入園時，

- 幼兒園仍應確實進行體溫記錄、消毒及實名登記等，以落實防疫措施。
- (2) 園內進行各項教學活動(出汗性大肌肉活動除外)，應全時配戴口罩。並於於地板張貼標示，確保幼兒維持社交距離。
  - (3) 幼兒每日出汗性大肌肉活動，室內以較緩和動作為主，並配戴口罩；室外活動採班級分流使用場地方式進行，並且以個人操作為主的體能活動：如跑步、拍球、腳踏車等。
  - (4) 幼兒午睡時間，原則應配戴口罩，惟因個人因素無法配戴口罩者，經家長同意後得免戴口罩。幼兒園得另覓適當之室內空間分別進行午睡，以加大幼兒午睡距離。
  - (5) 離園時間應改分組分流之方式進行，分散離園接送人潮。
2. 幼兒園防疫期間飲食用餐及潔牙措施
- (1) 園內用餐採用個人套餐為優先，或由廚工、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佩戴個人防護具分菜後提供幼兒，不得由幼兒自行取用；各班餐點放置區域應避免幼兒有碰觸燙傷之虞。
  - (2) 用餐使用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園)請協同家長代表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 (3) 教職員工與幼兒用餐位置應固定，並保持用餐距離，落實用餐時不交談。分流餐具回收動線，避免人員聚集。
  - (4) 廚工烹飪餐點及分配食物時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 (5) 集中餐廳用餐者，應採分流管制，每班用餐完畢後，應完成清潔及消毒後，始得由下一個班級進入用餐。
  - (6)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不可混用。
  - (7) 幼兒用餐後潔牙工作，幼兒用餐後應維持社交防疫距離以分流方式完成潔牙。
  - (8)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盛裝飲用水。
  - (9) 廚工及全體生師於烹調、配膳及用餐前後，全體人員均應加強手部清潔及消毒。
  - (10)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3. 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

- (1) 幼兒進行人流管控盡量不混班，倘需混班上課以2個班級混班為原則，且固定同一場域。
- (2) 師資配置可朝班群協力，採固定師資、排班及教室等人流低度流動規劃，

以降低師生交叉感染風險。

4.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每日值勤前應量測體溫，並填寫體溫紀錄表。幼兒亦應配戴口罩，座位應固定，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應量測體溫並記錄，且應確實保存，以利配合疫情調查後續追蹤。車內準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洗手液、擦手紙、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設備、酒精等)，以應需要時使用。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
5. 幼兒園招生參觀指引  
家長及幼兒參觀幼兒園，經量測體溫，家長出示第2劑疫苗接種紀錄且滿14天，幼兒出示最近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可以入園，幼兒園應事先規劃參觀動線，參觀動線應固定並與教學區域區隔，完成參觀後立即離園；入園時，幼兒園仍應確實進行體溫記錄、消毒及實名登記等，以落實防疫措施。

## (二) 3級警戒

1. 將配合中央指示，原則全面暫停教保服務，若有個別需求請各幼兒園專案協助，專案提供教保服務者仍請注意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使用隔板等相關防疫措施。其課後留園仍應予停辦，幼童專用車亦應予停駛。
2. 幼兒園招生參觀一律改採線上e化之簡報、影片或直播等多元方式辦理，並設置招生專線供家長諮詢，欲參觀之家長及幼兒皆不得入園。

## 肆、校園場地開放

### 一、開放時間

- (一)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校園場地(不含委外場館)開放時間如下：
  1. 上課日：上午5時至7時、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
  3.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 (二)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 二、校園使用及租借原則

#### (一) 2級警戒

1. 學校戶外場地：(與教學區緊鄰且無獨立動線者除外之戶外操場、戶外運

動場等)

(1) 國高中(職)：開放。

(2) 國小：不開放。

2. 學校室內場地：(如自營場館、活動中心、教室及會議室等區域)

(1) 國高中(職)：原則不開放室內場地租借及使用。如有租借之必要，應由租借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一週提送活動防疫計畫，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並租借後由租借單位完成清消作業。

(2) 國小：不開放。

(二) **3級警戒**：各級學校均暫緩開放戶外及室內場地租借及使用。

### 三、學校委外營運場館：

(一) **2級警戒**

開放包括籃球場、手球場、排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健身中心及游泳池(含淋浴間、烤箱、三溫暖等設施)等；不開放場館附屬設施及非運動空間，並依本局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

(二) **3級警戒**：原則不開放，相關規範依中央公告辦理。

### 四、防疫規範

(一) 應落實體溫量測、消毒、動線規劃等措施。

(二) 民眾於使用兒童遊具設施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使用遊具前後記得勤洗手。遊戲場請每週使用清潔液(例：稀釋酒精、次氯酸水或漂白水等)針對肢體易接觸設施(例：握把、平台等)及開放使用之廁所進行消毒，30分鐘後始能開放校內學生使用。倘有確診足跡進入校園，遊具設施暫停使用3天。校園內兒童遊戲場(含共融、特色遊戲場)及幼兒園辦理社區活動涉及遊戲場使用，均比照辦理。

(三) 設置於學校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樂齡學堂學員可入校上課，請續依教育部函頒之相關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伍、規劃防疫措施計畫

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應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為大型活動，應檢視檢核表(表6)自主檢核、臚列工作人員名冊並製作健康管理表(表7)、擬定防疫計畫(範本如附)於校內防疫小組開會討論後留校備查，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陸、有關停課、遠距教學、自主學習、退費、請假差勤、午餐、成人教育、場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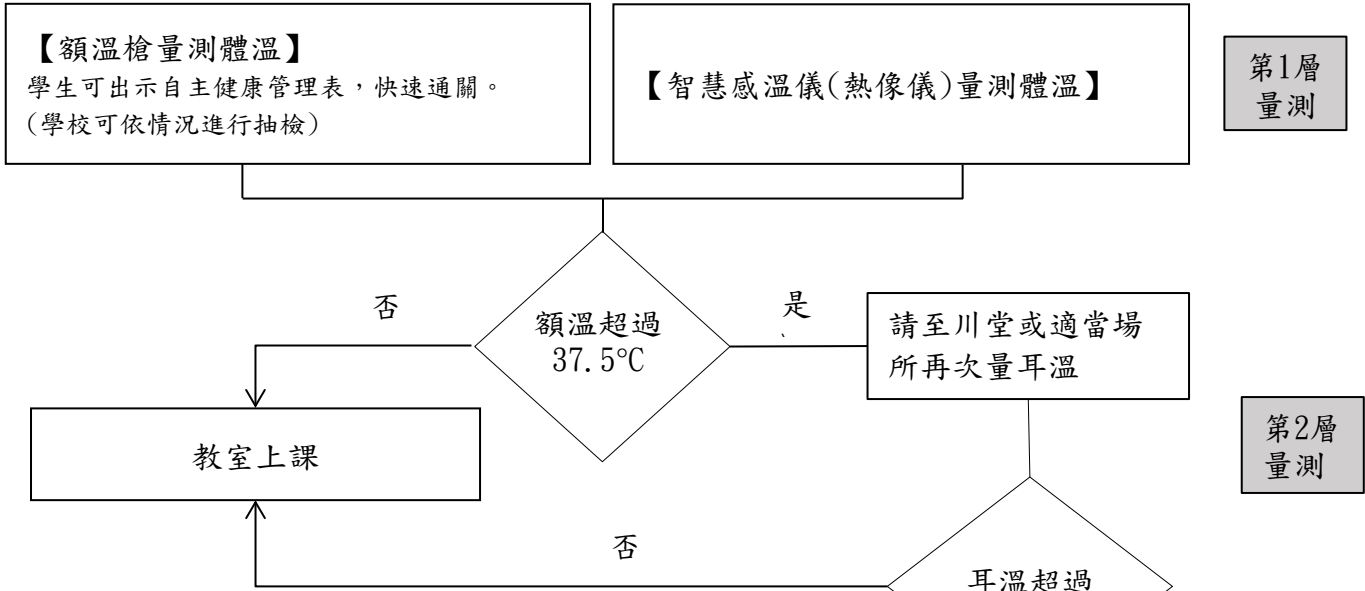
(地) 開放、活動調整等相關事宜請依本局函示規定處理。

柒、本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捌、本指引由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

校園門口設置體溫篩檢站



- (一)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 發燒 (≥38°C) 或有呼吸道症狀及發病前 14 日，具下列任一條件：
    -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自個案發病前 2 日起至隔離前，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或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同住者。
    - 有群聚現象。
  - 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及具下列任一條件
    -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 檢驗具下列任一條件
    - 臨床檢體 (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 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檢測陽性。

(二) 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 (02-2375-3782) 或撥打 1922 通報或協助轉診

(三) 導師每日電話關心及告知當天課業學習進度並記錄內容概要及通話時間

暫時隔離空間休息 (健康中心區隔空間或獨立空間)，再次量測耳溫 (38°C)

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就診，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若為教職員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學校適時進行校安通報。

圖1 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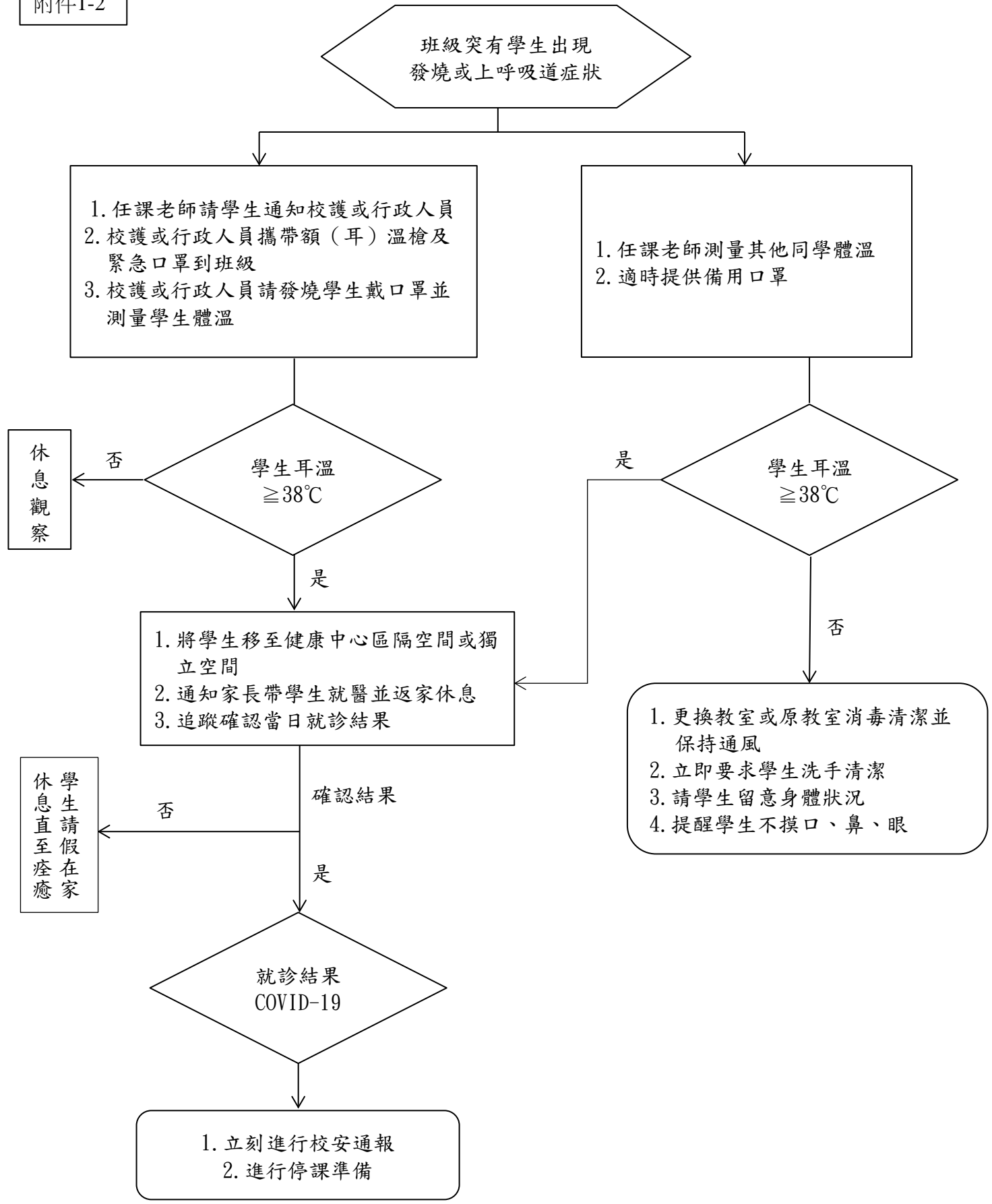


圖2 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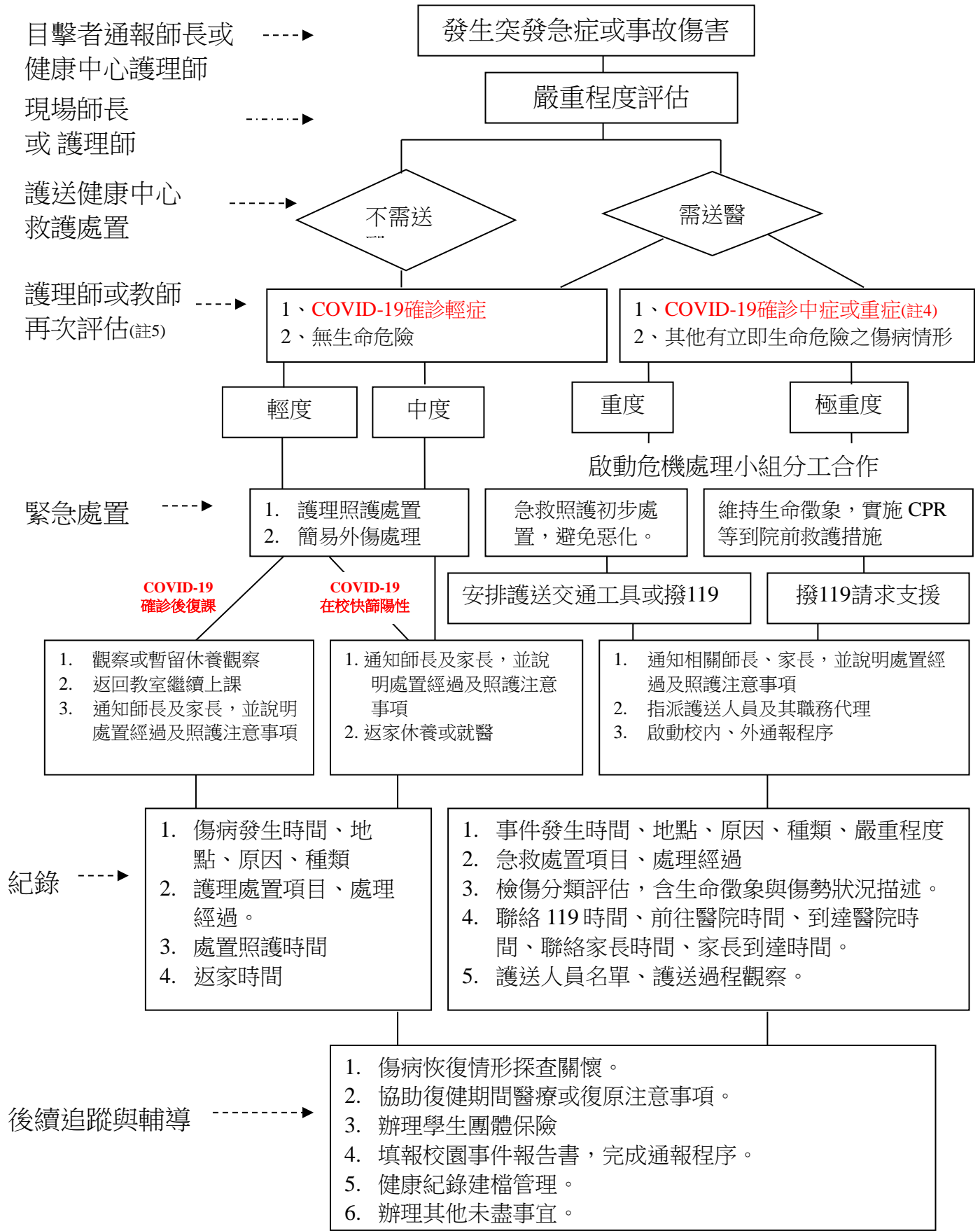


圖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屬各級學校  
學生緊急傷病及新冠肺炎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學校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準用本處理流程。
2. 為顧及時效，學校應建立傷患緊急外送就醫之陪同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
3. 為防範學校教職員工因照護學生傷病時造成特殊疾病感染及避免環境污染，任何可能接觸患者血液、體液的情況，都應謹慎採取防護性措施，並指導校內學生勿直接接觸，應迅速通報健康中心，以避免傳染性疾病感染之意外。
4. 兒童感染 COVID-19 後一般以症狀治療為主，但若出現體溫大於 41 度、意識不佳、持續昏睡、持續頭痛、持續嘔吐、肌躍型抽搐、抽搐、步態不穩等重症前驅症狀，與任何非兒童單純性熱性痙攣可解釋的腦病變病徵時，應住院或立即轉診至新冠病毒重症責任醫院。
5. 學校護理人員或教師依前開流程，可依教育部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評估學生傷病程度如屬中度、重度、極重度者，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電話聯繫通知家長，如確無法與家長聯繫，亦需依程序填寫電話紀錄單，並立即啟動處理小組應變。
6. 紀錄事項應包括：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等；並向家長說明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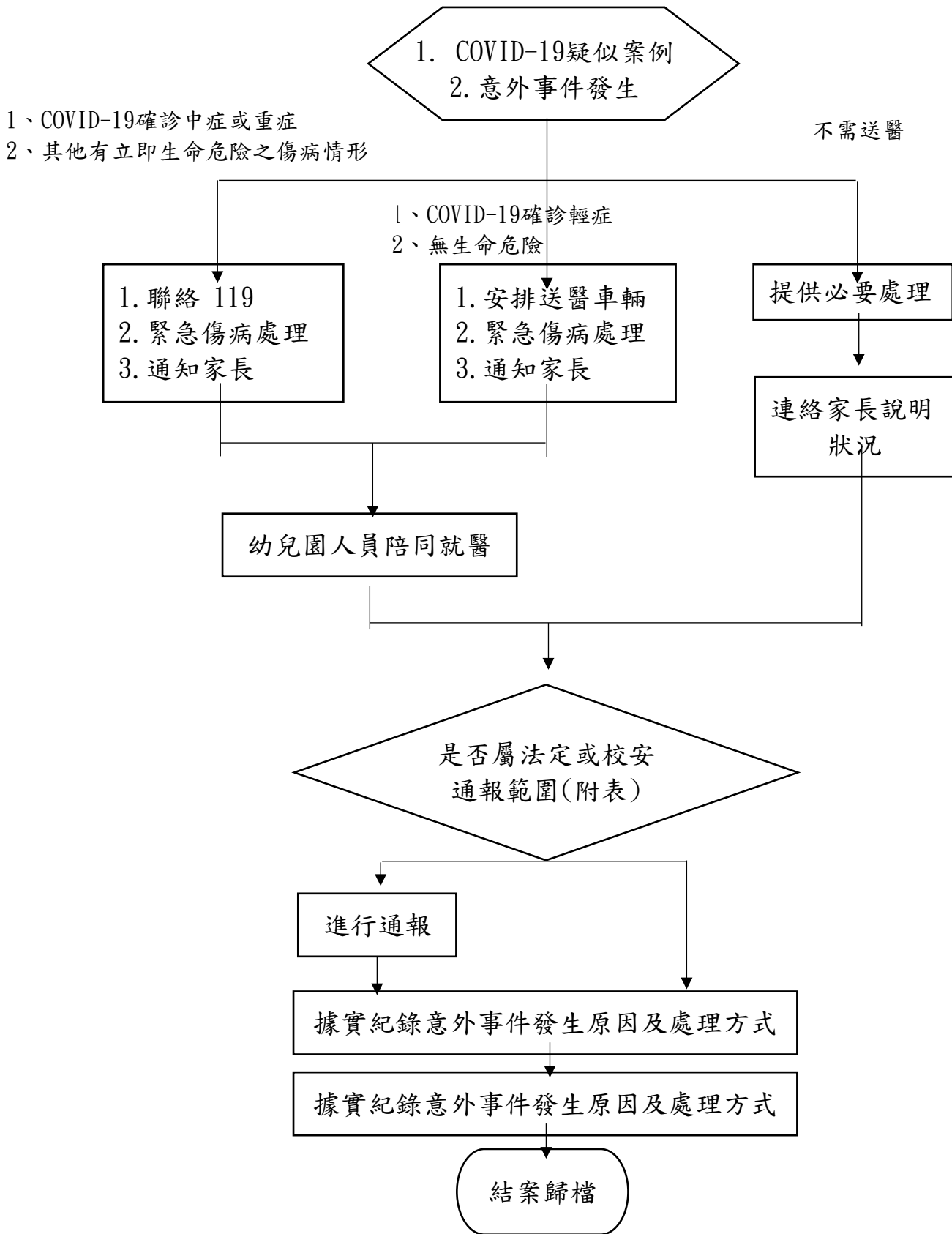


圖4 臺北市幼兒園意外事故及新冠肺炎通報處理流程圖

### 表1 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學校教職員工已完成提供服務之條件。			教職員完成疫苗施打名冊及篩檢證明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1-1	教職員工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			
1-2	未接種疫苗滿3劑接種者，開學前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如為新進人員應提供2日內PCR陰性證明；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視同陰性證明，之後有症狀者再進行篩檢。			
2	學校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1. 成立日期： 月 日 2. 小組成員名單、應變計劃及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2-1	建立應變計畫及營運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2-2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網、發言人、指定通報作業窗口			
3	調查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旅遊史、接觸史，關心其健康狀況，並提醒其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說明相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則。			通報名單及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4	開學後校門口動線規劃及量測體溫之演練			1、演練日期 2、動線圖（分流） 3、動線指引 4、位置圖 5、提供各班導師開學前通知家長開學動線 上述各項資料留校備查
	校門口動線分流及與動線指引圖（自主管理體溫量測與到校體溫量測） 體溫監測站位置 第一層校門口初篩額溫、第二層川堂複篩耳溫及第三層後送單獨區隔空間動線規劃（口罩防護、建議返家休息或立即就醫建議）			
5-1	日常管制進出校園之人員監控疫情之演練。			
5-2	訂定執行師生每日上學前量測體溫一次。			
6	除保健中心外，應設置「臨時區隔空間」。			1. 位置圖 2. 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7	與營養午餐廠商討論相關防疫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群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盒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經營業者)			時間： 紀錄：
7-1	除國小及幼兒園外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應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8	防疫物資盤點及整備（至少2週儲備量）：耳（額）溫槍、口罩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皂、午餐隔板、快篩劑等），並由防疫應變小組設定本校防疫物資安全值、定期評估物資			
8-1	耳（額）溫槍定期校正、消耗品定期盤點與評估採購。			自訂盤點周期： （日/周/月）
8-2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有定期補充機制。			
9	校園公共區域完成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局協助或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辦理）			消毒日期：
9-1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每日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9-2	空調設施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9-3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兒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9-4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10	各項教學活動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			
11	防疫教育宣導措施 透過多元管道（家庭聯絡簿、班級群組、學校日、行政會議等）公告「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措施。 學校官網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教育局視導

督學：

表2 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整備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 園長：

期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開學前	服務條件	1	教職員工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			
		2	未接種疫苗滿3劑接種者，開學前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如為新進人員應提供2日內PCR陰性證明；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視同陰性證明，之後有症狀者再進行篩檢。			
	成立防疫小組	1	召開防疫會議：由校/園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組長、班級教師等均需參與會議並形成共識			
		2	擬定校園防疫應變計畫及營運計畫			
		3	依據應變計畫及營運計畫安排實務模擬演練			
		4	調整學期行事曆之大型集會活動形式或擇期辦理，如，學校日、校外教學…			
		5	已有妥適安置身體不適或疑似病例教職員工生之準備與作為：如發現教職員工生有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個案需戴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進行隔離，直到離校（園）			
		6	學校已知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小組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防疫物資整備	7	肥皂（洗手液、洗手皂）			
		8	口罩（成人與幼兒）			
		9	75%或95%酒精			
		10	消毒水（漂白水、抗菌液）			
		11	額（耳）溫槍			
		12	快篩劑			
		13	防疫隔板			
		14	建立物資領取與管控制度			
	環境消毒	1	進行全校（園）環境消毒及大掃除			
		2	規劃並執行幼兒活動室及室內外公共區域定期清潔消毒：每日與每週			
	溝通宣導	1	運用跑馬燈、網站等加強防疫宣導			
		2	利用簡訊、line或電子聯絡簿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注意事項			
	掌握動態	1	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接觸史，並落實隔離、檢疫或在家隔離14天：電話聯繫或表單調查			
幼兒在校（園）期間	入校（園）管制	1	幼兒園主要出入口設置健康維護與監測流程處（包含所有教職員工生，並視各校（園）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清潔雙手、量測體溫並登記、戴口罩、口腔檢查			
		2	國小附幼或非營利幼兒園若有獨立出入口者，是否與國小學生分流入校（園）			
		3	遵守家長不入園之規定，惟因接送需求有必要入園者，幼兒園應於校（園）內之戶外通風良好處設置緩衝區，由幼兒園老師與家長於緩衝區接送幼兒或交換幼兒個人物品。			
		4	家長入園者應配合量體溫與實名登記，並於完成接送後立即離園。			
	環境準備	1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與氣窗使空氣流通，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2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定期使用漂白水之比例稀釋液（500PPM）或75%酒精，針對幼兒經常使用之公共空間與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教（玩）具、遊戲器材、盥洗室、各項開關等）應加強清潔及進行擦拭消毒。			
		3	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時，駕駛人、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幼兒應佩戴口罩，並記錄體溫，座位應固定及採梅花座			無設置
		4	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準備醫療口罩及消毒設備備用。			

期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5	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應進行消毒，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幼童車免填
	飲食管理	1	園內用餐採用個人套餐為優先，或由廚工、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佩戴個人防護具分菜後提供幼兒，不得由幼兒自行取用			
		2	<u>用餐應用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應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且教職員工與幼兒用餐位置應固定，並保持用餐距離，落實用餐時不交談。</u>			
		3	廚工烹飪餐點及分配食物時應佩戴個人專用防護具。			
		4	集中餐廳用餐者，應採分流管制，每班用餐完畢後，應完成清潔及消毒。			
		5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不可混用。			
		6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體溫監測	1	落實教職員工生體溫測量與登記：製作體溫登記表、增加監測體溫時間（上午、下午）			
	主動關懷	1	教職員工主動關心幼兒健康狀況：隨時注意與覺察幼兒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2	教職員工應有病識感與警覺性，留意自己與同仁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衛教宣導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善用教學資源引導幼兒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加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避免出入擁擠與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疫情處理	1	訂有幼兒於園內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2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幼兒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3	班級有疑似症狀或病例時，校（園）長應召集防疫危機處理小組並邀請家長及健康服務中心代表依停課標準決議是否停課。			
		4	建立通報作業制度：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傳染病系統通報			
	教學活動	1	各項教學活動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			
	防疫宣導	1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表3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小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	是否已完成3劑疫苗接種	備註
		第1劑日期	第2劑日期	第3劑日期			
範例	王小明	110.7.28	110.10.25	111.4.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林小明	110.08.01	110.12.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張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填列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 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姓名	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3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1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林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陰性	111.1.8 第2劑滿 14日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111.1.1 任職 未接種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成3劑COVID-19疫苗接種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2日內PCR陰性證明，後續每週應提供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經醫生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者快篩試劑由各校提供外，因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快篩費用自行負擔)，直至完成3劑COVID-19疫苗接種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1-7

表4 (學校名稱) 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表 (示例)

姓名		年級/座號	年 班 座號：		
日期	時間	測量方式 (請勾選)	溫度 (單位：℃)	家長簽名	備註
	上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上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上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上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上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上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上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表5 (學校名稱) 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 (範例)

項目	內容	檢核結果
檢核/審核 標準	室內活動區/室外活動管制區採單一出入口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活動區/室外活動管制區進出入場量體溫和手部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入口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工作人員活動前二週健康管理。(參附件1-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所每日進行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補充水分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有防疫應變計畫，包含防疫宣導、防疫措施、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6 \_\_\_\_\_ 學校(活動名稱)  
工作人員與表演人員健康管理表(範例)

活動日期：年 x 月 x 日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時間	配帶口罩	體溫	酒精或消毒液	過去14天有無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過去14天有無出國？	
							有	無	有(國家)	無
範例	教育局	林小美	09:15	√	36.1	√		√	加拿大	
1										
2										
3										

**臺北市《學校名稱》  
辦理《活動名稱》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參考格式，請依照實際狀況撰寫)**

- 一、**主旨：**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評估無法延期或取消，活動仍有舉辦之必要，針對集會活動規劃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
- 二、**主辦單位：**
- 三、**活動日期及時間：**
- 四、**活動地點(室內/室外)：**
- 五、**活動人數：**預估達 \_\_\_\_\_ 人以上。(單日，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 六、**活動場域面積：**
- 七、**活動防疫聯絡人及聯繫方式：**
- 八、**活動組織架構：**(須含防疫小組)
- 九、**活動會場配置圖：**(含管制範圍、出入口、臨時隔離區、救護動線)
- 十、**進行風險評估：**
  - (一)掌握參加者資訊：入場進行實名制措施方式
  -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加強活動空間維護：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
  - (三)活動參加者相關安全距離規範
    1. 控管入場人數，確保符合容留人數計算，不過度擁擠。場內及場外所有人員之間皆需保持\_\_\_\_公尺以上間距(需標示間隔點)，可採分批進場、梅花式安排座位，並得視需要調整減少該空間的容留人數(需提供場地平面圖)。
    2. 場外排隊區及場內熱鬧區工作人員進行人流引導。
    3. 出入口進行管制，規劃進出動線分流。
- 十一、**活動防疫工作應變措施：**(依據活動實際辦理場域及內容建立)
  - (一)現場防疫措施、防護用品準備及提請民眾配合事項
    1. 入場前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民眾進行體溫量測及症狀評估；進行手部消毒後再入場。
    2. 要求所有人員活動期間(包含排隊入場時)須戴口罩，除補充水分之外，禁止飲食。
    3. 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如肥皂、洗手乳、含酒精消毒液、體溫量測器及備用口罩

等用品)

4. 活動空間(含公廁)清潔消毒及現場定期消毒計畫。
5. 自訂現場自我檢核表，主辦單位於活動開始前自行檢核。

(二) 醫療支援及救護動線規劃

1.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留觀區)，如發現疑似症狀撥打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視需要安排救護車運送至適當的醫療院所診斷及治療。
2. 現場規劃醫護區及醫療支援。

(三) 防疫措施之活動前、活動期間宣導計畫

1.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2. 參與活動者於管制區域內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予以裁罰。
3. 為利通知防疫或相關訊息，主辦單位應宣導請參加民眾攜帶手機。現場衛教宣導(如為國際性活動，建議使用國際通用圖示)、勸導民眾配合防疫措施。

十二、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 (一)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健康監測應作成紀錄；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 (二)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 (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組別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四)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
- (五)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活動臨時隔離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活動之主辦單位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十三、 疫情備案：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而取消、延期或其餘措施。

十四、 備註：將依中央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計畫說明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本署前以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0943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成立防疫小組，並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爰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並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持續滾動修正，又為利學校於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案例時能及時因應，亦頒訂本部所屬學校「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案例處理措施」供學校依循。

另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因應疫情發展變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本署據此函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依其指引中所列「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兩階段，進行風險評估及因應，並將原既有之防疫應變計畫，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為持續營運計畫，俾利能持續業務及運作，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

綜上，本署特訂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請學校將現行成立之「防疫小組」更名為「防疫專責小組」；現行「防疫應變計畫」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在原既有防疫應變計畫內容下，強化或新增相關防疫作為。



(00 高級中等學校/00 市立 00 國民中學/00 市 00 區 00 國民小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

000 年 00 月 00 日訂定

**壹、前言：**

為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本校所造成的風險及衝擊，本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3 月 1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063 號函修正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並依「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風險情境，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和因應策略，俾利持續教學及校務運作，將損失減至最低，確保學校整體持續運作之目標。

**貳、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含持續營運單位)**

為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阻斷傳播鏈，避免因疫情擴大影響營運，本校成立「防疫專責小組」，負責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訂定及執行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疫病通報、確診者的接觸者名冊掌握，以及研判接觸情形必要資訊，並配合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應變等工作。其組織成員及任務分工如下：

- 一、防疫長：由\_\_\_\_\_ (應由相當層級人員如：現行學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擔任，指揮督導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配合衛生局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二、防疫管理人員：協助督導及監督學校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與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網絡/機制。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學務管理人員：由\_\_\_\_\_主任(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統籌校園重大疫情緊急應變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掌握校園疫情狀況，建立社團、活動、交通車搭乘等固定座位名冊宿舍同住人員名冊等。
  - (二)總務管理人員：由\_\_\_\_\_主任(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盤事宜，如盤點管理及採購防疫物資、門禁管理、校園環境清消等配套機制規劃。

- (三)教學管理人員：由\_\_\_\_\_主任（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及線上教學及補課方式、先期規劃學校停課、復（補）課、建立老師授課、學生上課課表及授/修課人員名冊等事宜。
- (四)資訊管理人員：由\_\_\_\_\_主任（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負責線上教學所需資訊設備及資安等事宜。
- (五)午餐管理人員：由本校營養師或午餐執行秘書擔任，負責聯繫午餐供應及製備等各項事宜，確認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供應無虞，並擬定備餐替代方案。
- (六)健康照護人員：由本校護理師擔任，負責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控、防疫衛教宣導、疑似病例通報及在校之照護等。
- (七)人力管理人員：由本校人事人員擔任，擬訂教職員工代理名冊、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等方案及差勤管理等。
- (八)班級管理人員：由本校各班級導師擔任，督導班級衛生消毒清潔工作、午餐專人打菜及用餐衛生管制、指導學生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居家隔離者之電話關懷及輔導、通報及掌控請假人數及名冊等事宜。

### 參、風險與衝擊評估

本持續營運計畫針對「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之相關評估因素說明如下：

#### 一、零星社區感染階段：

- (一)教職員工出勤部分：可能部分教職員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因而請假、部分教職員工本人或家屬被隔離無法上班等狀況，導致校務運作人力不足。
- (二)教學政策部分：可能因有確診個案，出現部分班級無法實體上課或改由遠距教學、居家學習方式，影響部分學生學習進度。
- (三)校園開放部分：可能因部分校園公共空間不對外開放或部分對外出租或收費之活動延後辦理，導致額外收入降低(如停車場、游泳池、社團活動等額外收入降低)，影響學校財務及營運(影響時間可能 2-3 個月)。

#### 二、疫情出現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階段：

可能對本校營運造成的風險及衝擊狀況，例如：

- (一)教職員工出勤部分：出現疑似案例、教職員工因確診而無法上班，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甚至可能因群聚感染，使得大量同事及員工家屬需被隔離，導致本校人力受限嚴

重不足；辦公、工作地點或營運場所必須封閉無法營運。

- (二)教學政策部分：因停課造成退費或減收問題，均可能衝擊財務，導致財務周轉等問題，影響時間可能會依傳播鏈是否能快速被阻斷以及防治措施是否能落實執行有關。
- (三)校園開放部分部分：可能因停止對外開放校園及停辦各類對外收費之活動，導致額外收入降低(如停車場、游泳池、社團活動等收入)，影響學校財務及營運(影響時間可能會依傳播鏈是否能快速被阻斷及防治措施是否能落實執行有關)。
- (四)校園整體環境安全問題：因出現持續或廣泛的確診案例，本校大幅停班停課，導致沒有足夠人力維護整體校園環境與財產安全。

#### 肆、因應對策

本校成立「防疫專責小組」，除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亦強化下列各項防疫措施。

##### 一、零星社區感染階段建議之因應策略

###### (一)防疫作為

1. 本校出入口，落實各類出入人員實聯制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午餐團膳人員/興建工程人員/外送/物流/郵務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並留存資料，內部若有不同學習場域、辦公室的流動及接觸亦應落實實聯制登記，並落實課堂點名固定座位，建立每次課程及活動參與人員名冊(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2. 本校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訪客進入校園前之體溫量測、健康調查等規定，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3. 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務往來人員(如家長、志工、廠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
4. 主動鼓勵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
  - (1)請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留在家裡；直到在未服用退燒或其他減輕症狀的藥物(如止咳藥)前提下，體溫異常、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 24 小時後，再恢復上班上學。

(2)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的教職員工生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復學（因為醫療院所可能極度忙碌，無法即時提供此類證明文件，此外，如果只是輕症，也應該儘量避免出入醫院，以降低感染的風險）。

(3)應保持彈性的請假政策，允許教職員工生留在家中照顧生病家人。應了解與往常相比，可能有更多教職員工生需要留在家裡照顧患病孩童或其他家人。

(4)確保本校的請假規定具有彈性且符合政府法令規範，透過各種管道(如校務會議、導師會報)，使教職員工生瞭解這些規定。

#### **5. 教職員工生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個人及其活動場所衛生管理**

(1)制定疾病監測方式，落實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鼻塞或呼吸急促）時，主動依疾病監測作業，通報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請其全程配戴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人員保持距離之場所，協助其儘速就醫或建議返家。

(2)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全程配戴口罩，在咳嗽或打噴嚏時，應該使用衛生紙遮住鼻子和嘴巴，使用過的衛生紙應即丟棄至非接觸式垃圾桶；如果沒有衛生紙，可用手肘或肩膀遮蔽，並加強手部衛生清潔。

#### **6. 宣導教職員工生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

(1)在本校入口或其它明顯可見的地方張貼遵守咳嗽禮節及保持手部清潔海報、單張，鼓勵生病時在家休息。

(2)在辦公場所及校園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並確保足夠的供應數量。可以將乾洗手液置放在不同地點或會議室、教室中，以鼓勵教職員工生保持手部衛生。

(3)教導教職員工生經常使用肥皂和流動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鐘，或使用含有酒精成份（至少含 70% v/v 乙醇）的乾洗手液清潔雙手，如果手上有明顯髒污，應優先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滌。

#### **7. 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1)定期清潔相關場所中所有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例如桌面、電子設備、門把、麥克風、機器/電器按鈕或開關等。使用清潔這些區域時常規使用的清潔劑，並遵循標籤指示。

(2)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高風險場所採行之防疫措施外，

建議不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

- (3)可準備拋棄式紙巾，供教職員工生在每次使用這些經常使用的物品前可以擦拭表面，例如：門把、鍵盤、遙控器、辦公桌等。
- (4)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5)教職員工生所使用過之場所空間及用具(麥克風、桌椅等)立即清潔消毒。

## (二)教職員工上班、出差彈性措施

1. 查看並遵守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了解要前往國家的最新指引和建議。
2. 因應 COVID-19 之疫情，應以教職員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教職員工前往國內/外疫區或疫情嚴重之縣市/國家，可改採視訊或電傳等其他方式來維持營運，或與教職員工協商彈性調整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3. 確保教職員工瞭解，當出差或臨時被指派任務期間而生病時，應通知主管，並在需要時可撥打防疫專線 1922 尋求建議。
4. 如果在境外，患病教職員工應遵循醫療援助政策，或聯繫醫療保健業者、海外醫療援助或我國駐外使領館官員，以獲得協助找到當地合適的醫療保健業者。

## (三)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 訂有行政人員的代理機制，以因應人員因確診無法上班時，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導致本校因人力不足無法正常校務運作之問題。(本校人員職務代理表如附件 00)
2. 訂定教師代理制度，並隨時更新、擴充代理代課教師名冊，以因應教師被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但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時，導致教學人力不足，影響學生學習進度。(本校教師代理表如附件 00)
3. 建立居家(線上)辦公、居家(線上)學習等方案，如無法採用線上教學方式進行且個別學生有特殊學習需求時，經評估課程必要性及學生防疫安全下，得提供到校學習協助。
4. 校務推展部分：善用數位工具透過線上課程、視訊會議等方式。

#### 5. 教學營運部分：

- (1)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建立每次課程及活動參與人員名冊(包含跑班選修課程、社團活動或同乘交通車等)，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2) 請防疫假之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授課教師應提供請假學生於請假期間之課程進度、課程內容及教材，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
  - (3) 學生於防疫假請假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 (4) 整備線上教學及數位學習資源
    - A. 備妥教師線上教學及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所需資訊設備及網路，需確保學生居家學習設備環境能正常使用。
    - B. 備妥師生線上教學及學習所需視訊工具、數位學習平臺、學習管理系統及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需確保師生能操作及熟悉前述工具與資源，以利線上課程實施。
    - C. 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以熟悉操作相關平臺與工具。
6. 本校善用政府相關紓困措施或資源，維持基本營運，或進行營運及競爭力之提升。

#### (四)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為確保本校在教職員工生確診或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隔離後，造成營運衝擊，對於辦公場所等人員接觸較頻繁的區域，應規劃並建立分流機制，並落實執行。(本校分流機制規劃如附件 00)
2. 對於目前健康狀況良好，但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與風險評估結果，具感染風險的教職員工，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中，必須確保教職員工遠離工作場所，但可採用彈性的工作安排，例如遠距辦公或電話會議，使教職員工可以在家工作。
3. 如果教職員工生確診 COVID-19，應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評估其他人員在校園工作或學習環境中所暴露的風險，但需依規定保護個人隱私。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4. 具感染風險對象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配合事項資訊，可隨時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料(網址：

<https://www.cdc.gov.tw/> )，並確保該資訊傳達讓教職員工生知悉。

5. 教職員工生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接受隔離或檢疫，不得外出上班上學，得申請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工曠課、強迫教職員工生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補行工作、成績考核、解僱、休退學或予不利之處分。另隔離或檢疫期間得向政府申請防疫補償。
6. 教職員工如經認定是職業上原因，致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給予公傷病假。若教職員工因此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亦應相關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
7. 為確保教職員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建立「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並隨時更新備查。
8. 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訊息，並依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適時修正及調整，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

## 二、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之因應策略

### (一)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

1. 本校出入口，落實各類出入人員實聯制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午餐團膳人員/興建工程人員/外送/物流/郵務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並保存資料，內部若有不同教學區、辦公室的流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並落實課堂點名，建立每次課程及活動參與人員名冊(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2. 本校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訪客進入校園前之體溫量測、健康調查等規定，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3. 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務往來人員（如家長、志工、廠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
4.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要求教職員工生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

衛生，包括：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應提供足夠的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衛生紙和非接觸式垃圾桶。

5. 本校之防疫長應責成防疫管理人員，訂定並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例如：制定健康監測調查表，對所有進入校園區域之教職員工生常規量測體溫、詢問是否有急性呼吸道症狀，並做成紀錄。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勿上班上學，並請儘速就醫。
6. 教職員工若在工作/在校/上班/上學期間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類流感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個案應主動向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通報，全程配戴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或採檢，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握。
7. 定期清潔辦公及學習場域環境、公共設施及廁所等，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是否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8. 本校應取消或延期與工作相關的大型集/會議或活動或其他替代方案。亦請教職員工生儘量勿參加大型集會活動。
9. 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網站，考慮取消前往其他國家的非必要商務差旅。因為其他國家可能實施管制，進而影響教職員工出差或返國行程。

## **(二)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1. 本校之防疫長、防疫專責小組應掌握確診個案之校園活動性質、範圍與時間等，並對確診個案同辦公室人員以及在校期間（包括業務、在職教育訓練、用餐、休息等）可能接觸的相關人員（含外包人員、洽公人員、流動性大的收發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配合衛生局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2. 依據衛生單位匡列「密切接觸者」名冊，通知其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居家隔離天數及執行方式，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



公告配合辦理。

3. 與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在校期間則應全程配戴口罩，並加強落實勤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刻主動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以聯繫衛生單位及同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4. 進行辦公空間調整，讓人員座位保持適當間距，將教職員工間及與廠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
5. 進行辦公及教學場所之環境消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若外包清潔公司/企業，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若由本校內部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人員也需經過適當的衛教訓練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執行。消毒方式可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抹布或拖把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並可再以抹布或濕拖把擦拭清潔乾淨。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
6. 本校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辦理暫停實體課程相關作業。
7. 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相關防疫作為。

### **(三)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 訂有行政人員的代理機制，以因應人員因確診無法上班時，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導致本校因人力不足無法正常校務運作之問題。
2. 訂定教師代理制度，並隨時更新、擴充代理代課教師名冊，以因應

教師被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但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時，導致教學人力不足，影響學生學習進度。

3. 因請病假之人數可能增加，本校基礎維運人員進行交叉培訓，以便關鍵成員(例如資訊人員、校安中心人員等)請假時得以維持運作。
4. 校務推展部分：善用數位工具，對外傳達本校正確營運訊息，並透過線上課程、視訊會議等方式辦理。
5. 教學營運部分：
  - (1) 進行全面線上課程(停課不停學)期間，請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本校線上學習相關規定辦理。
  - (2) 授課教師應提供安排課程進度、課程內容及教材，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
  - (3) 學生於停課不停學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 (4) 授課教師須隨時留意學生線上學習之情況，如有缺乏相關數位學習設備或設備不佳等情形，致影響線上學習，應立即聯繫學校行政人員，提供或協調借用數位學習設備，以利學生學習。
  - (5) 如有學生有學習落後等情形，應於復課後啟動學習扶助機制。
6. 調整居家(線上)辦公、居家(線上)學習等方案，如無法採用線上教學方式進行且個別學生有特殊學習需求時，經評估課程必要性及學生防疫安全下，得提供到校學習協助。
7. 部分幼兒托育和學校可能會持續暫停上課，教職員工可能請假照顧孩童，本校應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可以彈性請假照顧孩童的機制。
8. 數位化：運用科技發展數位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
9. 本校善用政府紓困措施或相關資源：如協調銀行貸款展延、政策性新增貸款保證或補貼。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以渡過難關。
10. 本校擬定之持續營運計畫持續檢討修正，指定計畫負責人並對教職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 (四)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同前述零星社區感染階段第(四)點之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2.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需隨時注意取得所在地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3. 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達給本校

所有教職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4. 本校如欲使用抗原快篩，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
5. 為確保教職員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建立「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並隨時更新備查。

## 伍、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聯絡方式

### 一、「防疫專責小組」

- (一)防疫長○○○為\_\_\_\_\_（聯絡方式：○○○○）
- (二)防疫管理人員為學務處人員（聯絡方式：○○○○）
- (三)建立家長聯繫網絡/機制或通訊群組。

### 二、政府協助窗口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絡方式：○○○○）
- (二)地方政府衛生機關：○○○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高中組：
  2. 國中小組：
  3. 原民特教組：
  4. 學務校安組：04-37061357
-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

## 陸、持續檢討及更新營運計畫

### 一、辦理演練

為使本持續營運計畫在不同情境下能依照原先預定的計畫內容有效的發揮作用，並達到計畫目標，規劃辦理演練確認計畫可行性。例如：演練場域發現有確診個案時，其消毒方式、員工健康監測、部分教職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辦公室空間規劃，以瞭解是否可以依據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微調計畫內容。

### 二、檢討及更新

為利本計畫能達到最大效度，防疫長應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監督並檢討本校的持續營運活動，思考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核心服務、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的可

能影響，定期檢討，以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

## 柒、相關資訊

-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 2.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4.勞動部：防疫照顧 QA。
- 5.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防護措施指引。
- 6.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 7.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https://page.line.me/vqv2007o>
- 8.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相關宣導海報：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1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2>.
- 9.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https://www.cdc.gov.tw/CountryEpidLevel/Index/N1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